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33號

原　　告　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朝崴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宛怜

被　　告　柯宏冀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字第252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2萬5,8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3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2萬5,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經營養雞場，長期向原告購買禽畜飼料。詎被告於民國112年8至9月間，為與原告協商繼續供應雞隻飼料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未經訴外人王世彬之同意授權，即接續於附表所示支票上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，冒用王世彬名義偽簽「王世彬」之姓名，表彰由王世彬本人對附表所示支票背書而負擔保責任之意思表示後，接續持之向原告行使，使原告誤信王世彬業以提供飼料貨款之擔保，因而陷於錯

誤，繼續出貨飼料予被告，總計價值為412萬5,800元，致原告受有412萬5,800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

㈡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412萬5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侵權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於115年3月31日以115年度訴字第80號判決認定被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並判處有期徒刑5月在案（本院卷7至11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曾提出準備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被告對於上揭事實，也視同自認，故上開事實，堪以採信為真。又原告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1日（送達證書見附民卷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2萬5,800元，及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准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人	背書人
1	FA0000000	112年8月2日	90萬元	柯淑英	王世彬
2	FA0000000	112年7月22日	90萬元	柯淑英	王世彬
3	FA0000000	112年8月10日	91萬2,400元	柯淑英	王世彬
4	FA0000000	112年8月22日	46萬元	柯淑英	王世彬
5	FA0000000	112年8月30日	46萬元	柯淑英	王世彬
6	FA0000000	112年9月9日	49萬3,400元	柯淑英	王世彬